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此外，申请者还需满足：

1. 硕士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2. 应届毕业申请者应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 学术论文（含接收函）；
3. 往届毕业申请者应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 SCI 学术论文（含接收函）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
4. 报考科研经费博士者申请条件同学校报考条件且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务必在系统里**专项计划**选择“科研经费博士”）。

备注：申请者用于申请的文章不包括综述、会议论文、评论性论文等，以及发表于 Oncotarget, Scientific Reports, Plos One, Tumor Biology, Medicine 等期刊的文章。

###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以下简称“报考系统”），选择“秋季入学申请考核制博士”，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送至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50 号医学楼 5 0 8 室黄老师，邮编 200092，电话 021-65988653，请注明 2026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申请材料，只接收 EMS 邮寄）。

考生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添加封面和目录，除专家推荐信外，其余按顺序装订成册）：

1. 《同济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从系统下载，并亲笔签字，用 A4 纸打印，不用上传）；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s://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已获得的专利、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正文第一页，并在正文第一页右上角标注本人排名和影响因子），如论文被 SC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含影响因子和中科

院分区)；未能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接收函或 online 证明，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信，其中 1 封推荐信须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出具（在报考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无需提交纸质版**）；

7.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8. 考生自我评价和拟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考生自我评价字数不超过 1000 字；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9. 获奖复印件（填报不超过 5 项，同一类奖项只按最高排名计算一次）。

注：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 三、申请时间

系统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2:00。

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2:00（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为免快递延误，请考生务必尽早报名并寄送材料）。

请确保提交的纸质材料和系统上传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有招收意向和接收博士类型（普通招考或科研经费博士）。我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6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160）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071000）生物学。

###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审核工作。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将审核结果通过“报考系统”告知申请人，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人员名单。考生材料评价以普通博士和科研经费博士分开审核。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等；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学院根据评价标准、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等确定通过分数线。材料审核成绩为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考核。

## 六、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学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于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七、复试考核

学院生物学专业实施“申请-考核”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 1. 复试内容

（1）专业基础课：满分 100 分，考核形式为笔试；

（2）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2. 复试形式、时间、地点，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拟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合成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总成绩、所报考导师当年可招收博士名额以及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普通博士和科研经费博士分开排序并进行拟录取）。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调档及政审等工作，请查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 九、其他

1. 入学时间：2026 年 9 月。

2.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